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 曹志斌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受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 张 聪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公路法》《招标投标法》《航道法》《安全生产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交通运输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除外），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对于不适用于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业务处室可以制作并出具协助调查函，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协助调查、取证。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含直属分局)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对于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报委托单位核准后实施，其他行政处罚可由受委托单位审核后决定。

(六)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和执法文书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并在七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

五、其它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抄送自治区司法厅。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15日